

格式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东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鸡东县2026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鸡东县2026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冻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鸡东县淼利客生鲜食品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鸡东县2026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商都恒昌清真肉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鸡东县2026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鸡东县健民畜禽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鸡东县2026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（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鸿雁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